

甘肃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第五、六批群众举报共7件;情况属实1件,部分属实5件,不属实1件。目前,阶段性办结7件,其中:陇南市1件、武都区2件、徽县1件、礼县3件。具体办理情况公示如下: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五批2026年6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第五批16号	礼县罗坝镇人民政府在双渠村实施饮水工程时私自挖掉自家修建的河堤加固,将河堤附近种植的水果蔬菜以及河边种的枇杷树挖掉,现在雨季来临,存在安全隐患,希望能使用水泥加固河堤。	礼县	其他	经核查,群众举报的“挖掉自家修建的河堤加固”实为文某某自建河堤外侧的沙埂,不在该户耕地范围内,相关举报不属实。2026年4月,礼县罗坝镇双渠村因铺设供水管道的需要,规划临时占用部分沙埂,工程队告知该户待完工之后将对毁坏的沙埂进行恢复并对损毁的蔬菜、果树等附着物核算后按标准补偿,但文某某以恢复的沙埂强度不够为由提出无理要求并阻挠施工。经镇村干部沟通协调无效后报警,工程队在民警现场维持秩序下挖掉了部分沙埂,打通了管道铺设作业面。综上,群众反映“在实施礼县罗坝、城关片供水工程时挖掉河堤上的蔬菜、果树”的问题属实,其余举报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督促施工队及时对毁坏的沙埂进行回填平整和加固维修,同时按照物价标准进行核算并补偿群众损失,通过思想疏导和政策解释取得群众的理解和信任。	一是对施工损毁的蔬菜、果树等地面附着物按标准核算并赔偿。二是督促工程队竣工后及时对沙埂回填平整和加固维修。三是将文某某户纳入汛期重点关注对象,明确专人负责包保,制定紧急转移预案,及时传达预警信息,遇到险情第一时间组织转移该户人员,保障群众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2	第五批17号	礼县盐官镇环城南路旁边的居民区环境污染问题,具体如下:盐官镇新联村的原村支书(蒲某哥)强占村民的土地,用来堆放大量的废品和垃圾,影响村民的居住环境,多次给陇南市12345和省12345以及国务院客户端反映无果,希望尽快清理垃圾,并且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村民。	礼县	土壤、垃圾	经核查,该举报反映地点位于礼县盐官镇新联村大草滩,土地面积约为6亩,其中约3.6亩为新联村原党支部书记蒲某哥(已去世)家承包地,其余约2.4亩为其子蒲某才逐年用沙土填起来的河滩地,租用给同村村民刘某某从2012年左右起用于堆放收购的废品。经现场调查和走访该村村委会负责人核实,废品收购人刘某某租用蒲某才家土地堆放废品,不存在强占村民土地的问题,相关举报不属实。占用2.4亩河滩地的有关问题礼县正在调查当中,将依法查处。	不属实	严格落实土地保护政策,集体土地权益不受非法侵害。监督职能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严格落实土地管理职责,严禁非法占用集体土地和污染环境行为的发生。	礼县自然资源局、盐官镇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实地对举报所在地走访询问,实地调查核实,确保结论客观公正。通过实地调查、询问相关人员及熟悉情况的村干部,就群众举报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同时加快对占用河滩地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及时反馈上报核查办理结果。	阶段性办结	无
3	第五批18号	礼县西汉水流域生活污水偷排的问题,具体如下:秦汉大道礼县一中的河流沿线直接使用暗管排放生活污水,对河流造成严重的污染。礼县有修建污水处理厂,但是未将东边的河流沿线污水纳入管网,希望相关部门尽快督促将沿线污水纳入管网。	礼县	生态、水	经核查,群众举报所在地为西汉水礼县东城区秦汉大道河段,群众举报部分属实。 1.属实部分。经调查核实,因礼县一中附近的污水管道破损渗漏,导致秦汉大道段礼县一中背后河堤下面废弃雨水管存在少量污水外溢。 2.不属实部分。经调查核实和机械开挖,群众举报处未发现暗管直排生活污水行为。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西汉水河道巡查检查工作,严防涉生活污水直排,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一是全面排查西汉水秦汉大道段暗管排污行为,及时修复破损污水管网,确保外溢污水流入市政污水管网。二是对不合格管线拆除重新接驳,杜绝污水窜入雨水管网溢流问题。三是定期开展该段河岸管线、排水口常态化巡查,严防违规私设暗管排污行为,发现问题立即查处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4	第五批19号	武都区消防队巷内约二十米处的顶峰理发店四楼与旁边二楼酒吧在居民夜间休息期间营业,制造出严重的噪音污染(如:划拳、打麻将、笑声、酒瓶碰撞声),导致附近的居民无法正常休息,此问题一周前向陇南市12345以及110热线反馈,只是进行了口头教育但效果不是很明显,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彻底整改此问题。	武都区	噪音	经核查,群众举报属实。武都区消防队巷内约二十米处附近的浅酌酒馆、微醺酒馆均已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但日常经营管理缺位,噪声管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经营过程中夜间噪音扰民问题较为突出。	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做好娱乐经营场所日常监管和巡查检查工作,督促相关经营主体规范有序经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夜间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一是现场对经营主体进行了普法宣传和批评教育,告知噪音扰民的危害及其法律后果。二是要求经营主体严格控制经营时段,严禁在规定时段进行高噪音的经营活动。三是市场监管部门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夜间营业中严禁聚众划拳、高声喧哗,杜绝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	第五批20号	徽县建新路农资公司安置楼下刘胖胖美蛙鱼自助火锅存在以下问题:(1)该店将厨余垃圾堆放到河堤路上,油渍、污水横流,臭气熏天,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2)夜间在烧烤休闲同时开展KTV业务,每晚都唱歌到11点后,严重影响居民的正常休息。为此,向徽县有关部门投诉过,但没有得到重视,也没有向居民核实情况,更未进行查处。	徽县	垃圾、噪音	经现场核查,群众举报部分属实。 1.属实部分:刘胖胖美蛙鱼自助火锅店后门摆放餐厨桶、桌椅并悬挂横幅,无垃圾外溢;该店铺已签厨余垃圾清运协议,但因清运方未及时将垃圾收运因而产生油污异味。 2.不属实部分:该门店无KTV设备,此前系顾客借用门店音响在外唱歌扰民,属顾客个人行为。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加强该餐饮企业日常监管和检查执法力度,责令该门店规范经营,定期清运厨余垃圾,有效减少厨余垃圾产生的气味对附近居民和周边群众的影响。	一是针对厨余垃圾占道问题,徽县市监、住建部门责令涉事商户及时清运垃圾,城管清理占道桌椅和违规悬挂的横幅并规范垃圾桶摆放,整改已全部完成。二是徽县文广旅、市监部门对火锅店负责人现场警示教育,责令整改,要求商户提醒顾客文明用餐,不得在外唱歌、噪音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6	第五批21号	武都区柏林镇上渠道村修建铁路安置区的排污水渠经过饮用水井,影响饮用水的水质。希望能重新规划水渠线路,考虑居民的健康饮水问题。	武都区	水	经核查,武都区柏林镇上渠道村铁路安置区排污工程目前仅完成了前期勘测与方案设计,尚未取得正式批复,因沿线部分群众担忧饮水安全,该项目暂缓推进。该项目设计采用雨污分流模式,即雨水经由防渗混凝土明渠排放,生活污水采用密闭螺旋管道单独收集输送,管道全程防渗处理,无直排渗排隐患。 因规划设计的排污水渠渠线自安置点延平绵高速路布设,排水口距离柏林水厂段最近水源井不足10米,选址不符合水源保护相关距离要求,该排水渠修建后,不排除对饮用水水质有一定的影响,拟重新规划渠线。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重新规划排水渠渠线方案,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和群众饮水安全。	一是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污水密闭收集运输、全域防渗等各项措施。二是将排水口调整至水源井30米以外,规避水源污染风险。三是常态化开展安置区周边水源巡查和水质监测工作。四是柏林镇政府持续做好安置区群众的思想疏导和答疑解惑工作,打消群众顾虑。	阶段性办结	无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2026年6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第六批22号	陇南市所有公立医院的化粪池污泥通过城镇吸污车处理之后没有去向,没有进行有效科学的规范处置,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进行核查处理。	陇南市	其他	经核查,武都区、成县、礼县、康县、两当县、文县、宕昌县、西和县8个县区涉及举报的问题不属实。涉及徽县的举报问题属实,徽县卫健局和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现场对三家公立医院负责人进行了警示批评教育,要求立行立改,督促三家医院积极对接第三方专业机构并签订危废转运合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运管理规定,科学规范做好危废转运处置等工作。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强化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持续做好化粪池污泥科学规范处置工作,维护院区环境卫生。	一是徽县人民医院正在积极对接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并签订危险废物转运合同。二是徽县中医医院已与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转运合同。三是徽县妇幼保健院正在联系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徽县三家医院将依法规范做好危废转运工作,并留存处置台账、票据等资料备查。	阶段性办结	无